三亚市吉阳区医疗保障局责任清单

目 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 1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 |
|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的办法和规定，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
| 2 |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障工作规划和措施，研究推进医疗保障改革，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有关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贯彻落实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 |
| 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
| 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
| 3 |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全区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医疗保障信用评价和信息披露工作。 | 协助市医保局做好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 |
|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医疗保障。 |
| 4 | 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落实医保扶贫政策。 | 负责重点医疗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其它医疗救助对象：1、低收入救助对象2、因病致贫救助对象。 |
| 对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其它医疗救助对象人员宣传医保扶贫政策。 |
| 5 | 协助落实医保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医联体建设。 | 负责村卫生室、卫生院“一站式”系统的结算。 |
| 负责村医通系统的结算。 |
| 6 | 负责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政策，执行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 负责医疗保障扶贫，做好扶贫政策宣传。 |
| 负责帮扶责任人、医保专干、村两委班子成员做好医保宣传。 |
| 7 | 负责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 负责药品预计采购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 |
| 准确报送预计采购数量，对各定点医疗机构实际用药情况进行考核。 |
| 8 | 负责医保政策宣传咨询和全区医保信访回复工作，落实医保关系转移、新生儿落地参保、特殊疾病门诊备案、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的经办管理。负责为参保人提高医保待遇查询、出具医保凭证及负责本区医保信息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 负责全区医保政策宣传咨询和医保信访回复工作。 |
| 负责从业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
| 负责做好医保参保缴费记录及负责本区医保信息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
| 落实医保关系转移、新生儿落地参保、居民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的经办管理。 |
| 9 | 负责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全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和“四级协同、分级诊疗”的医联体创新发展。 | 负责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征收、宣传、政策咨询等，协调各村（居）委会征收期出现的问题。 |
| 做好贫困人员分级诊疗医保结算政策的医保宣传工作，主动引导贫困人员在一、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治疗，根据病情需转诊到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引导帮助贫困人员办理转诊。 |
| 对分级诊疗医疗保障结算相关政策宣传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
| 10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 负责“两病”健康管理人员未享受医疗待遇人员相关工作。 |
| 负责定点医疗机构的药品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的考核工作。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三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信息变更审核。 | 区医保局 | 办理三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信息变更的复审。 | 根据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医保规〔2019〕1号）第十一条 参保城乡居民在缴费后个人基本信息错误需变更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某社区居民参保三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由于提供参保信息时出现错误，导致系统录入错误，影响后期享受医疗待遇，特前往所属社区填表做初审后前往区医保局在系统修改后复审通过。 |
| 各村（居）委会 | 协助办理三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信息变更初审。 |
| 2 | 海南省医疗救助。 | 区医保局 | 协助办理海南省医疗救助的初审意见，提交市医保局。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6}299号）。 | 某社区居民因生重病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特向社区提出申请医疗救助，社区根据核查情况是否符合后给予填表公式后递交区医保局，区医保局根据入户核查情况及区民政回复的经济核查情况审核是否符合给予做意见后递交市医保局做最终审核。 |
| 区民政局 | 协助核查办理人员经济状况，并出具核查报告。 |
| 各村（居）委会 | 协助办理海南省医疗救助的初审。 |
| 3 | 医疗、医保、医药方面的制度、政策衔接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和医联体创新发展。 | 区医保局 | 医联体有关医疗、医保、医药方面的制度、政策衔接。 |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吉阳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吉委办发〔2019〕46号）第十一条有关责任分工。 | 根据药品采购批次，通过医疗机构自评、省采购平台抓取数据以及现场检查的方式，按照制定的考核标准，对我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结余留用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给市医保局。 |
| 区卫健委 | 负责医联体的建设。 |
| 4 | “一站式”系统及贫困人员健康的管理。 | 区医保局 | 医疗保险“一站式”结算系统，建立专项管理台账。 |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吉阳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吉委办发〔2019〕46号）第十一条有关责任分工。 | 每月建立“一站式”专项管理台账，并将台账下发给各个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和各村（居）委会，相关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台账内容提供对应的告知清单，各村（居）委会根据下发的“一站式”台账内容建立各村（居）委会对应的台账。 |
| 区卫健委 | 建立贫困人员健康档案，开展入户巡诊行动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
| 5 | 医疗保障乡村振兴工作 | 区医保局 | 做好辖区内医疗保障乡村振兴工作，做好重点监测对象医疗费用监测工作，协助市医疗保障开展工作督导。 |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吉阳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吉委办发[2019]46号）、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吉阳区扶贫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吉委办发[2019]47号）。 | 每年对建档立卡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入户讲解宣传医保政策和发放宣传折页，同时要查看建档立卡脱贫户、医保报销保障情况，做到精准掌握我区各建档立卡脱贫户医疗保障情况。 |
| 区乡村振兴局 | 负责建档立卡人员身份认定工作。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无）

1. 公共服务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办理。 |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证的办理，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证的办理。 | 区医疗保障局 | 88703040 |
| 2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申报、咨询等。 | 城乡居民年度集中参保登记、缴费，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申请退费，医保政策的宣传。 | 区医疗保障局 | 88703040 |
| 3 | 从业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 从业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 区医疗保障局 | 88703040 |
| 4 | 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审核。 |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审核，从业人员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审核。 | 区医疗保障局 | 88703040 |